

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杨房金发〔2025〕2号

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贯彻落实中、省关于房地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，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作用，更好满足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经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，对有关政策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缴存政策调整

1. 全面推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。凡在杨凌示范区内以个体经营、非全日制、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

各类人员，均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申请自主缴存和使用。

二、提取政策调整

2. 放宽购房提取年限。职工本人及其配偶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购房十年内每年提取一次。

三、贷款政策调整

3. 放宽贷款申请条件。借款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（含）个月以上，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4. 提高贷款额度。本地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 100 万元，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 80 万元；异地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 60 万元，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 50 万元；二孩及以上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在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再提高 30%，最高不超过 130 万元。

5. 降低首付款比例。对于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房的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20%；对于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15%。

6. 调整贷款额度计算方式。借款人及配偶缴存账户余额不足 1 万元，最高贷款额度 40 万元；超过 1 万元不足 2 万元，最高贷款额度 60 万；对于借款人账户余额 2 万元以上（含 2 万元）的，按下列公式计算：贷款额度=（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+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）×倍数（30 倍）。具体贷

款额度根据所购住房的状况、价格、还款能力、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7. 支持现房销售。购买现售商品房申请公积金贷款，在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再提高 20%，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。

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本次调整未涉及的政策按原规定执行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

嘉因事出林用言，代辦處經，請向，58 年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

實辦處

至，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

至，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

至，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

至，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



杨凌示范区住房公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